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9141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吳瓊城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、郭芸蓁、黃田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債務人尚溢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尚溢國際餐飲有限公司）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（須有變更名稱前後之記載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